

# 法学院第十三届团委、学生会暨第二届研究生会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各支部：

共青团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第十三届书记、副书记，法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第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已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共青团宁夏大学法学院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宁夏大学法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主席团商议，学院团委、党委会议研究，现对拟聘任的学生干部公示如下：

王嘉豫，女，中共党员，现任学院团委书记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拟聘任为学院团委书记；

李立菲，女，中共预备党员，2019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副书记；

王琳，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副书记兼传媒中心主任；

王泽达，男，中共预备党员，2020级社会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

李佳哲，男，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

杨炳文，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智课服务部负责人；

马伟，男，共青团员，2020级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学术科技部负责人；

胡小荣，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人；

马长毓，女，共青团员，2020级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沙枣树志愿者协会法学院分会负责人；

马学生，男，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办公室主任；

田媛媛，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办公室主任；

鄢蕊，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易班工作站负责人；

王雨涵，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记者站负责人；

王圆圆，女，共青团员，2020级社会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新媒体运营部负责人；

马玮昞，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宣传部负责人；

付晓晨，男，中共党员，现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专职辅导员，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秘书长；

申霖，男，中共党员，2019级社会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赵永贵，男，中共党员，2019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马莉莉，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佳鑫，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生活部负责人；

马欣瑶，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文艺部负责人；

石中玉，男，中共预备党员，2020级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负责人；

万瑞，男，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拟聘任为学院学生会创新创业部负责人；

牛存龙，男，中共党员，2020级法学专业硕士，拟聘任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马锐杰，男，中共预备党员，2020级法学专业硕士，拟聘任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杨园园，女，共青团员，2020级法学专业硕士，拟聘任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刘华文，男，共青团员，2021级法学专业硕士，拟聘任为学院研究生会综合事务部负责人；

童鹏，男，中共预备党员，2021级法学专业硕士，拟聘任为学院研究生会学术科研部负责人；

杨长江，男，中共党员，2021级法学专业硕士，拟聘任为学院研究生会新媒体宣传部负责人；

郑嘉诚，男，中共党员，2021级法学专业硕士，拟聘任为学院研究生会文学艺术与体育竞技部负责人。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4日—12月20日

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5093106

公示期间，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可采取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学院举报。来访举报接待室设在贺兰山校区文荟楼 817 室。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30。

为便于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人在举报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学院将对所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若所举报的问题调查属实并影响任职，将取消被举报人的任用资格。

共青团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